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」推薦作業說明

壹、說明事項

- 一、設置緣起為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、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作為同學楷模，期能帶動敦品勵學的勤益學風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進而培養領袖特質、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設置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勵對象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含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)在學滿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在學期間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獎勵之學生須符合「勤學優秀」及「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」兩項條件，其認定要件及檢附證明如下：

(一)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勤學優秀：

1.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前二學期單一學科(例如專題製作、專業學科、通識課程等)之學習成果，經評定成績特優且得獎者。
3. 參加當年度全校性之優秀青年選拔，獲選「優秀青年」之各系代表。
4. 前二學期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秀且得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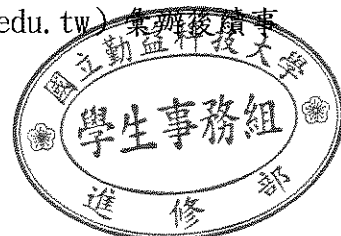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項的證明文件為前二學期之成績單(須由註冊組在成績單上註明名次以資證明)；第 2、3、4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(二)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為愛護學校、服務社團：

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2.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
3.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

前述第 1、2、3 項的證明文件為主辦單位頒發之獎勵文件或獎章。

- 四、各系所推薦名額係依其總學生數所計算，敬請各系所依照附件 3 分配名額推薦獲獎候選學生及一位備取名額(各單位皆推薦一名備取)，將候選學生資料依序填入推薦表內。
- 五、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可至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(<http://www.mkhc.org.tw/work.php?s=w&page=1>)網站下載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 21:00 前，將填妥之紙本及電子檔擲回進修部學務組蔡先生(分機 7023, mgc2@ncut.edu.tw)集辦後續事宜。



貳、各單位推薦表格式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序號	系班別	學生姓名	聯絡電話	e-mail 信箱
排序 1				
排序 2				
排序 3				
排序 4				
備取				

製表人：

系主任核章：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部 別	_____ 部
身份證字號		系科年級	年制 系/科 年 班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 夜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勤學優秀事蹟	☐ 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；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	
		☐ 單一學科成績特優且得獎情形：	
		☐ 獲選勤益優秀青年得獎情形：	
		☐ 前二學期參加全校性或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之優秀及得獎情形：	
	愛護學校服務社團	☐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、活動成績優良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
		☐ 協助學校、社區、政府服務或公益活動為校爭光榮獲好評者。	
		☐ 推動學校社團業務績效卓著者。	
		☐ 其它：(請詳述事蹟)	
聲明書 (必填)	依法務部公布之「財團法人法」，第 25 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☐ 同意公開姓名 ☐ 不同意公開姓名 立聲明書人簽名：		
導師推薦意見	品德與操行考察與日常生活表現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導師簽章：_____		
就讀系主任推薦意見	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主任簽章：_____		
各系初審審查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不符合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

- * 檢附證件 ☐ 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 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 件
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 (必備)
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必備 / 單頁)
 ☐ 5. 未受申誡證明

* 是否獲獎過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 111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
「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」各系所名額分配表

科系	總人數 (不含新生及碩專)	建議名額
機械	586	4
電機	366	2
電子	234	1
工管	373	2
冷凍	256	1
資工	156	1
化材	150	1
企管	157	1
資管	181	1
流管	39	1
休管	124	1
應英	111	1
景觀	28	1
進修部		1
總人數	2761	19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

96年0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8月20日勤益科大進字第0961400135號函修訂
98年12月26日勤益科大進字第0983200497號函修訂
99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10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5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，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各項教學及行政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班招收大學畢業（學士學位）或符合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，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。每班（組）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。每班（組）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- 三、新生登記報到後，其相關資料移轉予各系所，並由各系所擇期安排新生座談。
- 四、凡經錄取之新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五、本專班學生非經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榜示錄取，不得轉變入學身分為一般碩士生或在職研究生。
- 六、本專班學生應依規定日期，辦理繳費註冊手續。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
- 七、本專班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，並彈性規劃授課時間，惟必修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。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。
- 八、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，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九、本專班學生加退選，依本校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（含學分班）持有學分證明者，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，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，最多為六學分。
- 十一、本專班之整合性學程，依本校研究所整合性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專班學生至他校選課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管同意後，並經他校同意者，始認定所修學分數。
- 十三、本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，依各系所學分計畫表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專班學生學位考試，以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各系所得另訂細則，自行舉行學科考試，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十五、本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作業，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
十六、本專班學生休學、退學及復學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十七、本專班學生得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之權益。

(二)入學獎學金、助學貸款、團體保險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、學雜費減免(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、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。

十八、本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獎助學金(除前點第二款所規範事項外)及工讀費。

(二)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。

十九、本專班之校內教師授課資格如下：

(一)比照日間部碩士班辦理，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優先聘用：

1. 有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之教師。

2. 有積極參與企業互動之教師(例如有積極參與產學攜手專班、產業大學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投資計畫等等，與企業互動之班級)。

3. 參與碩士在職專班活動，並配合招生計畫之教師。

(二)有資格於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教師，由各系所主任統籌聘任。

(三)每位老師每學期於碩士在職專班至多開授一門課為原則。

二十、本專班招生、學籍管理及成績登載等事項之處理，均依相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碩士生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或提教務會議議決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